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4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项新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74%），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项新周	董事会秘书	95,000	0.04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行权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8%。（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

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出具的《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自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书》。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